# 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意义】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主要适用于本市生态环境行政罚款处罚裁量，对于其他环境行政处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由裁量的基本概念】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方法、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方法和标准。

第四条 【行使裁量的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处罚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科学、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第五条【设置裁量因子应考虑的因素和内容】 本细则采取多因子裁量方式，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违法情节设定若干裁量因子，并确定各项裁量因子的等级数值。

设置裁量因子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当事人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六条 【裁量表的运用】本细则对行政处罚设置个性裁量表、共性裁量表以及修正裁量表三种裁量表，分别针对不同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裁量因子设置了相应的评判标准和裁量等级数值。本市生态环境执法机关在适用本细则基准时应当根据案件具体事实、情节等对照相应裁量表全面正确选择适用裁量因子、评判标准和相应的裁量等级数值。

第七条 【裁量方式及金额计算】确定处罚金额时，在确定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的基础上，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法带入公式计算。具体算法思路为：

（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特点，确定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因子的数值。

（二）对相关项的子个性基准与子共性基准，叠加出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的数值；将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代入二元模型函数，计算出行为等级的数值；通过行为等级数值，计算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

（三）根据修正基准数值，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得出最终处罚金额。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

处罚金额计算公式为：

（1）总公式 X=N+（M-N）×[（A-1）\4]×（1+B），即金额=处罚下限+（处罚上限-下限）\*裁量值\*修正值

上式中：X指裁量处罚金额 M指法定处罚上限 N指法定处罚下限 A指裁量系数 B指修正系数

（2）裁量系数计算

A=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为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子所有评级中最大的一个裁量等级数值。

如评级为（5,5,4,4,3），则首要因子等级为5，其他裁量因子数值平均数为（5+4+4+3）\4。

[（A-1）\4]值区间为[0，1]。

（3）修正系数计算

B=修正因子裁量等级数值之和\（所取修正因子个数\*2）×30%

（1+B）值区间为[0.7，1.3]，对应文本中从重从轻处罚浮动范围。

（4）裁量处罚金额

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的，按法定上限处罚。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

第八条 【不适用裁量因子的特殊情形】本细则规定的某些裁量因子在办理具体行政处罚案件中不适用或在执法调查中确实无法收集相关裁量因子情节证据的，在裁量时可不适用该裁量因素及裁量因子，但应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注明。

第九条 【裁量计算器】市生态环境局在参考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基础上，另行开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供市级和各县区分局生态环境部门统一使用。

第十条 【从重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对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五）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州、设区市（含州、设区市）以上行政区域、跨国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六）环境违法行为引发重大群体性（5人以上）事件，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曝光报道等不良社会反响的；

（七）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第十一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小微型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在线监测水污染物日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有毒、有害物质除外），超标倍数超过 0.1倍，但均不足0.3倍，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 1000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三）无组织排放恶臭超标倍数不足1倍，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四）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五）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八）有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九）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超标倍数和排放量，本细则裁量基准表中已作为裁量因子的，可以再作为从轻、减轻情节考虑。

符合以上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先依据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再在该处罚金额基础上从轻、减轻处罚，但从轻、减轻处罚的金额一般不超过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50%。

第十二条【酌定裁量】本细则裁量基准表中未将本细则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作为个性、共性或修正裁量因素考虑的，行政执法机关可先依据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再在该确定处罚金额与法定处罚幅度最高或最低罚款金额差额的30%的幅度内，最终确定减少或增加罚款金额。

从重和从轻处罚是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的行政处罚，从重、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分别不得超过最高或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减轻处罚是在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适用的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的，应根据主要情节综合考虑适用处罚。

第十三条 【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时间未超过2个月，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二）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或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调试运行１年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间未超过1个月，企业自行实行关停或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四）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水污染物日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未超标的；

（五）未验先投，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验收工作的，对个人免予处罚；

（六）除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pH值超标幅度在±0.5以内，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次日完成整改的；

（七）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

（八）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九）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首次发现，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十）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３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

（十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而未采取密闭措施，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当场完成整改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十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十三）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1个月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不含弄虚作假行为）；

（十五）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３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

（十六）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未依法及时公开（披露）或者公开（披露）内容不全，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５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不含弄虚作假行为）；

（十七）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八）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十九）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

（二十）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不予按日连续处罚情形】常规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一）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二）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小于0.5倍的；

（三）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小于0.1倍的。

第十五条 【裁量规则和基准的全过程适用】裁量规则和基准适用于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各阶段。

（一）调查取证阶段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子提供有关定量证据。因客观情况未能调取到裁量表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应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注明，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二）案件审查阶段。案件审查过程中，案件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使用裁量基准，对具体案件的处罚额度提出合理的裁量建议。

（三）告知和听证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及其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自由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对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四）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适用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对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情形的重大案件，应当经集体审议裁量情况后确定处罚金额，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对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处罚以及不予处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

第十六条 【相关制度】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执行以下制度：

（一）查审分离制度。将生态环境执法的调查、审查（审核）、决定等职能进行相对分离，使执法权力分段行使，执法人员相互监督，建立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

（二）执法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与其所管理事项或者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不得参与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三）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事后公开，向社会主动公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程序以及执法时间、地点、对象、事实、结果等做出详细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符合《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的情形，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严格法制审核。

（六）案卷评查制度。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案卷质量高低作为衡量执法水平的重要依据。

（七）执法统计制度。对本机构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进行全面、及时、准确的统计，认真分析执法统计信息，加强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注重分析成果的应用。

（八）裁量判例制度。按照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要求，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针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确定一批自由裁量权尺度把握适当的典型案例，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供参照。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应当遵循以下法律适用原则。

（一）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二）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如果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如果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将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本级和各区县分局适用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按规定纳入单位考核。构成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术语含义及认定】本规定有关术语的含义及认定：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等处罚记录信息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微大中小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水日排放量”以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十条进行认定。

“环评文件类别”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版）“环评类别”的规定进行认定。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3术语和定义第 I 类及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定认定。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认定。

“水体类别”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3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的规定认定。

“尾矿库所属类别”“尾矿库所在周边环境类别”以《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环办固体函〔2021〕613号）“三、工作流程（一）定性分类1.尾矿库所属矿种类型，2.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的规定认定。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第一类建设用地 ”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4建设用地分类”的规定认定。“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安全利用类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以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查询的农用地分类管控结果为准。

“产生污染物的类型”中“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 第4号）、《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年第28号）、《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 第60号）等规定认定。

“放射源类别”以《放射源分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二、放射源分类表”的规定认定。“放射装置类别”以《射线装置分类》（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 第66号）“二、射线装置分类表”的规定认定。

“污染事故等级”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7号）“附录：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的规定认定。

“放射性废物类型”以《放射性废物分类》（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公告2017年第65号）“第四章 放射性废物类别和限值”的规定认定。

“辐射事故等级”以《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号）“附件4辐射事故分级”的规定认定。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级”以《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附录C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的分级”的规定认定。

“放射性物品种类”以《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31号）中“一、放射性物品分类原则”的规定认定。

“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4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的规定认定。

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本细则基准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不足”“以下”“以内”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本细则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便函〔2020〕2105号）内容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执行本细则。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本细则施行前但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案件，遵循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原则，可以适用本细则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发生变化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修改的，依法修改后公布实施，并报上级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解释权】本细则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

###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未批先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 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建设进程 | 基础建设阶段 | 1 |
| 主体建设阶段 | 2 |
| 设备安装阶段 | 3 |
| 调试阶段 | 4 |
|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开始实施之日起计）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1.N=总投资额×1%，M=总投资额×5%。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认定，按照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的规定，根据下列规则顺序进行：（1）依据审批制管理项目的审批文件认定；（2）依据核准制管理项目的核准文件认定；（3）依据备案制管理项目的备案金额认定；（4）对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建设项目，不能根据实际发生的投资额来认定；（5）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来认定，对已经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能够证明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根据该建设项目实际全部投资额认定总投资额。  2.“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处罚。 | |

### 2.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1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 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1 号）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 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的 | 1 |
| 未备案 | 3 |
| 建设单位违反承诺，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时弄虚作假，致使内容失实，但未降低环评等级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建设进程 |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 1 |
| 已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 3 |
|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备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应当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 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 | |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 9 号）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七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 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 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 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 相关内容、结果的；  （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 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质量问题 |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 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 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 1 |
|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 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或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或者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或者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其他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的。 | 3 |
|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 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 5 |
| 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项目） | 5 |
| 产生污染物的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建设进程 |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 1 |
| 已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 3 |
|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 5 |
| 备注 |  | |

### 4.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环评批复情况 | 未获批复 | 3 |
| 已获批复 | 5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质量问题 |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 1 |
|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或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或者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或者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其他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的。 | 3 |
|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 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 4 |
|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关键部分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 且获得环评批复的 | 5 |
| 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技术单位规模 | 从业人员不足10人 | 1 |
| 从业人员10人以上，不足100人 | 3 |
| 从业人100人以上 | 5 |
| 备注 |  | |

### 5.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符合情形之一 | 1 |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符合任意两项情形 | 3 |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三项情形都符合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6.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 1 |
| 未落实后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 | 3 |
| 未进行后环评或者后环评弄虚作假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2年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7.建设单位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如覆盖、洒水降尘） | 1 |
| 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如围挡、沉淀池） | 2 |
| 未落实辅助环保对策措施 | 3 |
| 未落实主要环保对策措施 | 4 |
| 未建设环保配套设施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建设情况 | 主体工程尚未建成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3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5 |
| 备注 |  | |

### 8.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1 |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3 |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5 |
| 排放污染物类型 | 餐饮油烟（经营）\生活废水\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废气\工业扬尘废气\机械、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根据本表裁量情形应用公示计算罚款金额。 | |

### 9.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 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 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 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 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 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 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 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 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处罚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六条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 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 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 3 |
|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的 | 5 |
| 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项目） | 5 |
| 排放污染物类型 | 餐饮油烟（经营）\生活废水\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农业生产、 畜禽养殖废气／工业扬尘废气\机械、 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II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火电、 钢铁、 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10.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个工作日。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公开， 但公开的载体不符合要求的 | 1 |
| 已公开， 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齐全的 | 3 |
| 未公开或者公开的验收报告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N=收取费用×1，M=收取费用×3 | |

### 11.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收取费用不足10万元的 | 1 |
| 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3 |
| 收取费用30万元以上的 | 5 |
| 单位规模 | 从业人员<10人 | 1 |
| 10人≤从业人员<100人 | 3 |
| 从业人员≥100人 | 5 |
| 备注 | N=收取费用×1，M=收取费用×3。 | |

## （二）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的管理制度的行为

###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6.《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 简化管理 | 3 |
| 重点管理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三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Ⅳ类水体 | 2 |
|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Ⅲ类水体 | 3 |
|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Ⅱ类水体 | 4 |
|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气、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工业固废、危废）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 5 |
|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小时烟气流量  （气）\日排放量（水） | 不足1000标立\不足5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1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0标立以上不足1万标立\ 5吨以上不足30吨（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万标立以上不足10万标立\30吨以上不足5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10万标立以上不足20万标立\ 5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3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20万标立以上\ 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工业固体废物日产量 | 不足1000吨 | 1 |
| 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 3 |
| 5000吨以上 | 5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不足3吨 | 1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 | 5 |
| 备注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是指经责令整改后仍继续排放的或排放量仍超过排放标准的 | |

### 2.以不正常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  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 简化管理 | 3 |
| 重点管理 | 5 |
| 备注 |  | |

### 3.违反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台账记录、信息记录、填报、报告制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 |
| 处罚依据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 简化管理 | 3 |
| 重点管理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1.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若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不报告的行为的”则不适用裁量因素“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的规定。   2、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则不适用裁量因素“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的规定 |  |

## （三）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5.《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8.《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10.《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1年不得少于1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时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11.《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第二十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检查者要求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6.《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拒绝检查情形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执法人员收集资料或隐匿部分资料 | 3 |
|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 | 5 |
| 弄虚作假情形 |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提供假信息 | 3 |
| 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备注 |  | |

## （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4.《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擅自拆除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三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Ⅳ类水体 | 2 |
|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Ⅲ类水体 | 3 |
|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Ⅱ类水体 | 4 |
|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 5 |
| 排污超标状况 | 不超标\林格曼黑度1级 | 1 |
| 超标不足50%\（pH值9-10或pH值5-6）\林格曼黑度2级 | 2 |
| 超标50%以上不足100%\（pH值10-11或pH值4-5）\林格曼黑度3级 | 3 |
|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pH值11-12.5或pH值2-4）\林格曼黑度4级 | 4 |
| 超标200%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林格曼黑度5级 | 5 |
| 行为情形 | 处理设施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 1 |
| 生产设施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 2 |
| 部分污处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 | 3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 4 |
|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处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5 |
| 小时烟气流量  （气）\日排放量（水） | 不足1000标立\不足5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1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0标立以上不足1万标立\ 5吨以上不足30吨（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万标立以上不足10万标立\30吨以上不足5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10万标立以上不足20万标立\ 5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3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20万标立以上\ 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 有环评有验收 | 1 |
| 有环评无验收 | 3 |
| 无环评无验收 | 5 |
| 备注 |  | |

## （五）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5.《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  6.《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5.《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6.《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标因子 | 1个 | 1 |
| 2个 | 3 |
| 3个 | 4 |
| 4个及以上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水、气） | 三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Ⅳ类水体 | 2 |
|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Ⅲ类水体 | 3 |
|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Ⅱ类水体 | 4 |
|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 5 |
| 污染物超标倍数 | 超标不足10%\林格曼黑度1级 | 1 |
| 超标10%以上不足50%\（pH值9-10或pH值5-6）\林格曼黑度2级 | 2 |
| 超标50%以上不足100%\（pH值10-11或pH值4-5）\林格曼黑度3级 | 3 |
|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pH值11-12.5或pH值2-4）\林格曼黑度4级 | 4 |
| 超标200%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林格曼黑度5级 | 5 |
| 超总量 | 日总量10%以下 | 1 |
| 日总量10%以上20%以下 | 2 |
| 日总量20%以上50%以下 | 3 |
| 日总量50%以上100%以下 | 4 |
| 日总量100%以上或年总量10%以上 | 5 |
| 小时烟气流量  （气）\日排放量（水） | 1000标立以下\不足5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1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0标立以上1万标立以下\ 5吨以上不足30吨（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万标立以上10万标立以下\30吨以上不足5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10万标立以上20万标立以下\ 5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3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20万标立以上\ 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备注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若违反《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需依据《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处罚的，则不适用裁量因素“超标因子”的规定。 | |

## （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 1.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的 | 1 |
|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的 | 3 |
|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 5 |
| 环境质量监测  站点级别 | 市控 | 3 |
| 省控 | 4 |
| 国控 | 5 |
| 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 | 非重点排污单位 | 3 |
| 重点排污单位 | 5 |
| 违法行为发生  期间敏感度 | 一般期间 | 1 |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5 |
| 备注 |  | |

###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行监测的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按规定进行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 | 1 |
| 已进行监测，但不符合规定 | 3 |
| 未监测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 | 5 |
| 保存时间 | 2年以上不足3年 | 1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3 |
| 不足1年 | 5 |
| 废气类别 | 一般工业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备注 |  | |

### 3.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3.《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4.《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4.《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规定联网 | 1 |
|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维不符合技术规范 | 3 |
|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监测设备 | 5 |
| 监测数据误差 |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的 | 1 |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误差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2倍以下的 | 3 |
|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 5 |
| 监测数据传输偏差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以上不足5%的 | 1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5%以上不足10%的 | 3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10% | 5 |
| 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的 | 1 |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的 | 3 |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的 | 5 |
| 废气类别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3 |
| 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备注 |  | |

### 4.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依法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完全公开 | 1 |
| 未公开 | 3 |
| 公开但存在弄虚作假数据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废气类别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备注 |  | |

### 5.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3.《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4.《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4.《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1 |
|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3 |
| 排污口设置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 | 3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备注 |  | |

### 6.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1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 1 |
| 2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 3 |
| 3个及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 5 |
| 累计燃用吨数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 | 5 |
| 污染防治措施 | 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未按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燃用地点 | 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N=货值金额×1，M=货值金额×3。 | |

### 7.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第六条 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规定实施以前已经批准建成使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大灶、茶水炉、热水炉、4蒸吨/小时（含4蒸吨/小时）以下生产生活锅炉，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二）企事业单位的工业窑炉及4蒸吨/小时（不含4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期间，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二）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三）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可燃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 1 |
|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但未使用 | 3 |
|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
| 污染防治措施 | 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建设项目地点 | 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 |

### 8.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 1 |
|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但未使用 | 3 |
|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使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
| 污染防治措施 | 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未按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锅炉规模 | 不足2蒸吨 | 1 |
| 2蒸吨以上不足5蒸吨 | 2 |
| 5蒸吨以上不足8蒸吨 | 3 |
| 8蒸吨以上不足10蒸吨 | 4 |
| 10蒸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9.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 | 1 |
|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 | 3 |
|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 | 5 |
| 污染防治措施 | 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未按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锅炉规模 | 不足2蒸吨 | 1 |
| 2蒸吨以上不足5蒸吨 | 2 |
| 5蒸吨以上不足8蒸吨 | 3 |
| 8蒸吨以上不足10蒸吨 | 4 |
| 10蒸吨以上 | 5 |
| 项目地点 | 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 |

### 10.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台 | 1 |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2台 | 3 |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3台及以上 | 5 |
| 污染防治措施 |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1 |
|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3 |
|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备注 |  | |

### 1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高效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二）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加工等行业；  （三）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行业；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 1 |
|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 3 |
|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5 |
| 涉及行业 |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 2 |
|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3 |
|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 4 |
| 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5 |
| 建设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 |

### 12.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2.《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的 | 1 |
|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3 |
|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 5 |
| 建设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台账保存期限 | 2年以上不足3年 | 1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3 |
| 不足1年 | 5 |
| 备注 |  | |

### 13.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未造成物料泄漏的 | 1 |
|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但不规范且造成物料泄漏，及时收集处理的 | 2 |
|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造成物料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3 |
|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 4 |
|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5 |
| 项目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 |

### 14.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 1 |
| 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 3 |
|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3 |
| 3个月以上 | 5 |
|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设备 | 油罐车、气罐车 | 1 |
| 加油站、加气站 | 3 |
| 储油、储气库 | 5 |
| 备注 |  | |

### 15.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措施，或已按规定配套建设成并投入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但未规范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 1 |
| 落实部分措施或已按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但未投入使用 | 3 |
| 未采取措施且造成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或未按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 5 |
| 建设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3 |
| 3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6.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气体回收利用装置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 1 |
| 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正常使用，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 3 |
| 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 | 5 |
| 建设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 |

### 17.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不足5辆 | 1 |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5辆以上不足10辆 | 3 |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10辆以上 | 5 |
| 备注 |  | |

### 18.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的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次数5次以下 | 1 |
|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 | 3 |
|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次数10次以上 | 5 |
| 备注 |  | |

### 19.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 |
| 处罚依据 | 《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擅自拆除、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 3 |
| 擅自拆除、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环境污染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0.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密闭，但密闭不严 | 2 |
| 未密闭 | 3 |
| 建设项目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占地面积 | 不足100平方米 | 1 |
|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 3 |
| 500平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21.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设置围挡或覆盖，但围挡高度低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覆盖不严 | 2 |
| 未设置围挡或未覆盖 | 3 |
| 建设项目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占地面积 | 不足100平方米 | 1 |
|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 3 |
| 500平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22.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了密闭或者喷淋等措施，但未有效控制扬尘 | 2 |
| 未采取控制扬尘措施 | 3 |
| 建设项目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 |

### 23.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防燃措施不规范 | 1 |
| 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 | 2 |
| 未采取防燃措施 | 3 |
| 建设项目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物料堆放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24.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不规范 | 2 |
| 未采取防扬尘措施 | 3 |
| 建设项目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物料占地面积 | 不足100平方米 | 1 |
|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 3 |
| 500平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25.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1项情形 | 1 |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2项情形 | 3 |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3项情形 | 5 |
| 有毒有害气体种类数量 | 1种 | 1 |
| 2种 | 3 |
| 3种及以上 | 5 |
| 备注 |  | |

### 26.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未规范运行 | 1 |
| 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但未运行或不正常运行 | 3 |
|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未配备净化装置 | 5 |
|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敏感度 | 一般期间 | 1 |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5 |
| 备注 |  | |

### 27.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但不规范 | 2 |
|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3 |
| 建设项目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敏感度 | 一般期间 | 1 |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5 |
| 备注 |  | |

### 28.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以及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等的主体建筑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 严禁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情形 | 改建 | 1 |
| 扩建 | 3 |
| 新建 | 5 |
| 违法事实 | 正在新建、改建、扩建，或虽已完成新、改、扩建，但尚未开始投入使用 | 1 |
| 已完成新建、改建、扩建并投入使用，但已按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并采取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且达到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
| 已完成新建、改建、扩建，未按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即投入使用，或虽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但设置不规范，超过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 4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项目规模 | 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2 |
| 营业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不足300平方米 | 4 |
| 营业面积超过300平方米 | 5 |
| 备注 |  | |

### 29.在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2.《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3.《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划定并公布禁止露天烧烤的时段和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允许的区域内但在禁止露天烧烤的时段内露天烧烤食品，且采取了有效的大气防治污染措施的 | 1 |
| 在允许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烧烤的时段内露天烧烤食品，但未采取有效的大气防治污染措施的；或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物的，但采取了有效的大气防治污染措施的 | 2 |
| （1）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且未采取有效的大气防治污染措施的；或（2）在禁止的区域内或时段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 3 |
| 摊位（含经营设施、用具等）占地面积 | 10平米以下 | 1 |
| 10平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 | 3 |
| 20平米以上不足50平米 | 4 |
| 50平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30.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2.《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净化、处理措施，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 | 2 |
|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 3 |
| 建设项目地点 | 符合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 |

### 31.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 3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 5 |
|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 3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 5 |
|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 3 |
| 已造成环境污染，部分扩散 | 4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大面积扩散 | 5 |
| 事故发生地点 | 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区、文化区和农村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1.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N=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1,M=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3； 2.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N=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3,M=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5。 3.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

## （七）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 1.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原始监测记录70%以上不足100% | 1 |
|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原始监测记录不足70% | 3 |
| 未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 | 4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满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 3 |
|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 4 |
| 1年以上 | 5 |
| 重点排污单位 | 非重点排污单位 | 3 |
| 重点排污单位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者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备注 |  | |

### 2.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者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违法事实 |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1 |
|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运行不符合技术规范 | 3 |
|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监测设备 | 5 |
| 监测数据误差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内的 | 1 |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误差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的 | 3 |
|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 5 |
| 监测数据传输偏差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超过1%以上不足5% | 1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超过5%以上不足10% | 3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10% | 5 |
| 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的 | 1 |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的 | 3 |
|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的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3.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监测情况 | 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 1 |
| 只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 3 |
| 未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 4 |
| 公开情况 |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方式不符合  规定 | 1 |
|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  要求 | 3 |
| 完全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 5 |
|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 延迟不足 10 日 | 1 |
| 延迟 10 日以上不足 30 日 | 3 |
| 延迟 30 日以上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 类水体 | 2 |
| III 类水体 | 3 |
| I、II 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4.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完全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 2 |
|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 3 |
| 超标排污情况 | 超标不足10% | 1 |
| 超标10%以上不足50% | 2 |
|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 3 |
|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 4 |
| 超标200%以上 | 5 |
| 废水日排放量 | 不足10吨 | 1 |
|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 2 |
|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 3 |
|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 4 |
| 1000吨以上 | 5 |
| 废水类别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的废水 | 5 |
| 备注 |  | |

### 5.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4.《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 1 |
|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 3 |
|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者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超过拆除期限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6.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类别 | PH=9-11碱液或PH=4-6酸液 | 1 |
| PH=11-12.5碱液或PH=2-4酸液，一般油类 | 3 |
| PH=12.5以上碱液或PH=2以下酸液，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油类，剧毒废液 | 5 |
|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 不足0.5吨 | 1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2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3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4 |
| 5吨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7.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方式 | 排放、倾倒 | 3 |
| 埋地下 | 5 |
| 废液或废渣数量 | 不足1千克 | 1 |
|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 2 |
|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 3 |
| 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 | 4 |
| 50千克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8.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3 |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5 |
| 车辆或容器容积 | 不足100立方米 | 1 |
|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 | 3 |
| 500立方米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9.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物数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污染物类别 | 其他废弃物 | 1 |
| 建筑垃圾 | 2 |
| 生活垃圾 | 3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 |
| 危险废物 | 5 |
| 备注 | \ | |

### 10.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1 |
|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3 |
|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5 |
| 污染物数量 | 不足1千克 | 1 |
|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 2 |
|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 3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4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1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的 | 3 |
|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 5 |
| 处理措施 | 未规范处理后排放 | 3 |
| 未经处理排放 | 5 |
| 排放污染物数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12.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1 |
| 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2 |
|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 3 |
|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 4 |
|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也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5 |
| 场所类别 | 矿山开采区 | 1 |
| 尾矿库 | 2 |
| 垃圾填埋场 | 3 |
| 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聚集区 | 4 |
| 危险废物处置场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13.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1 |
|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2 |
|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 4 |
|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 5 |
| 底下油库容积 | 不足100立方米 | 1 |
|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 | 3 |
| 500立方米以上 | 5 |
| 加油站年销售量 | 不足1000吨 | 1 |
| 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 2 |
|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 3 |
| 10000吨以上不足20000吨 | 4 |
| 20000吨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备注 |  | |

### 14.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的 | 3 |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 5 |
| 污染物数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污染物排放类别 | 其他废弃物 | 1 |
| 一般工程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 4 |
| 可溶性剧毒废渣或含病原体污水 | 5 |
| 备注 |  | |

### 1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行为情形 | 改建 | 1 |
| 扩建 | 3 |
| 新建 | 5 |
| 建设情况 | 未建成 | 1 |
| 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 3 |
|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 无废水排放或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10吨 | 2 |
| 10吨以上不足50吨 | 3 |
|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 4 |
| 10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16.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行为情形 | 改建 | 1 |
| 扩建 | 3 |
| 新建 | 5 |
| 建设情况 | 未建成 | 1 |
| 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 3 |
|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 无废水排放或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5吨 | 1 |
| 5吨以上不足50吨 | 2 |
|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 3 |
|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 4 |
| 50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17.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行为情形 | 改建且增加排污量 | 1 |
|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3 |
| 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5 |
| 建设情况 | 未建成或未增加排污量 | 1 |
|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 3 |
|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 无废水排放或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10吨 | 1 |
|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 2 |
|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 3 |
|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 4 |
| 100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1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从事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 1 |
| 组织进行旅游的 | 3 |
| 从事网箱养殖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备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N=2 万，M=10 万；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N=0，M=500。 | |

### 19.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制定应急方案但不符合规定的 | 1 |
| 未制定应急方案的 | 3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污染物的废水 | 5 |
| 备注 |  | |

### 20.水污染事故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未造成水体污染，但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1 |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 | 4 |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造成严重水体污染 | 5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21.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 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水工程，桥梁、码头 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跨河管道、电缆工程正在建设中 | 1 |
| 水工程，桥梁、码头 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跨河管道、电缆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 2 |
| 水工程，桥梁、码头 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跨河管道、电缆已投入使用 | 3 |
| 超过限期拆除期限的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2.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使用农药数量和毒性 | 不足1千克低毒性\不足0.5千克中毒性\不足0.2千克高毒性 | 1 |
|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低毒性\0.5千克以上不足1千克中毒性\0.2千克以上不足0.5千克高毒性 | 2 |
|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低毒性\1千克以上不足5千克中毒性\0.5千克以上不足1千克高毒性 | 3 |
| 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低毒性\5千克以上不足20千克中毒性\1千克以上不足2千克高毒性 | 4 |
| 50千克以上低毒性\20千克以上中毒性\2千克以上高毒性 | 5 |
| 污染后果 | 未造成污染突发事故 | 1 |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 2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 5 |
| 备注 | 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无法确定数量的，按农药毒性确定裁量等级：低毒适用1级，中毒性适用3级，高毒性适用4级 | |

### 23.在牛栏江重点污染源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或新建、扩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重点污染控制区内除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园区；  （二）新建、扩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第三十六条 污染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处罚依据 |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改建、扩建工业园区未增加排污量 | 1 |
| 新建工业园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且增加排污量 | 3 |
| 改建扩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 4 |
| 新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 5 |
| 建设情况 | 未建成 | 1 |
|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 3 |
|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5吨 | 1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2 |
|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 3 |
|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 4 |
| 500吨以上 | 5 |
| 备注 | 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无法确定数量的，按农药毒性确定裁量等级：低毒适用1级，中毒性适用3级，高毒性适用4级 | |

### 24.在牛栏江流域污染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污染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
| 处罚依据 |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行为情形 | 改建且增加排污量 | 1 |
|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3 |
| 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5 |
| 建设情况 | 未建成或未增加排污量 | 1 |
|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 3 |
|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5吨 | 1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2 |
|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 3 |
|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 4 |
| 50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25.在牛栏江水源保护核心区内除重点污染控制区、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源保护核心区内除重点污染控制区、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 |
| 处罚依据 |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行为情形 | 改建 | 1 |
| 扩建 | 3 |
| 新建 | 5 |
| 建设情况 | 未建成 | 1 |
| 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 | 2 |
| 已建成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 | 3 |
|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 无废水排放或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10吨 | 2 |
| 10吨以上不足50吨 | 3 |
|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 4 |
| 10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26.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6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 |
| 处罚依据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 2 |
| 未设置标志的 | 4 |
|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尾矿库所属类别 | C类尾矿库 | 1 |
| B类尾矿库 | 3 |
| A类尾矿库 | 5 |
| 尾矿库所在周边环境类别 | 低感度 | 1 |
| 中敏感度 | 3 |
| 高敏感度 | 5 |
| 备注 | 尾矿库分类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按生态环境部《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执行。 |  |

27.在河道保护范围内建设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以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其他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以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其他项目； | |
| 处罚依据 | 《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滇池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建设进程 | 基础建设阶段 | 1 |
| 主体建设阶段 | 2 |
| 设备安装阶段 | 3 |
| 调试阶段 | 4 |
|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 5 |
| 备注 |  |  |

### 28.在河道保护范围内倾倒、扔弃、堆放、储存、掩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倾倒、扔弃、堆放、储存、掩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
| 处罚依据 | 《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滇池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倾倒、扔弃、堆放、储存、掩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2 |
| 2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4 |
| 5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 | 1 |
| 未公开信息 | 3 |
| 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固体废物类别 |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危险废物 | 5 |
| 备注 |  | |

###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 | 1 |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2项情形 | 3 |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3项情形 | 5 |
| 处理方式 | 焚烧 | 3 |
| 填埋 | 5 |
| 建设项目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移设备1台的 | 1 |
| 转移设备1台以上不足5台的 | 2 |
| 转移设备5台以上不足10台的 | 3 |
| 转移设备10台以上不足20台的 | 4 |
| 转移设备20台及以上的 | 5 |
| 转让淘汰设备价值 | 不足10万元 | 1 |
|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 2 |
| 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 3 |
|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 4 |
| 100万元以上 | 5 |
| 备注 |  | |

###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防治设施 | 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规范运行 | 1 |
| 污染防治设施齐全，未规范运行 | 3 |
| 无污染防治设施 | 5 |
| 固体废物类别 | 生活垃圾 | 1 |
|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危险废物/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贮存、处置能力 | 不足1000立方米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0立方米 | 2 |
| 2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 3 |
|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 4 |
| 10000立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转移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固体废物类别 |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危险废物/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跨省数量 | 1个省（自治区） | 3 |
| 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4 |
| 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 | 5 |
| 备注 |  | |

###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转移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固体废物类别 |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危险废物/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跨省数量 | 1个省（自治区） | 3 |
| 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4 |
| 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 | 5 |
| 备注 |  | |

###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2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3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 5 |
| 行为地点 | 不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技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自然保护区（含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其他区域 | 1 |
|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技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 2 |
|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3 |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5 |
| 工业固体废物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2 |
| 2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4 |
| 5吨以上 | 5 |
| 固体废物类别 |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1（最小值为 10 万），M=所需处置费用×3 | |

###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 1 |
|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 | 3 |
|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弄虚作假 | 5 |
| 固废数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固废数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固体废物类别 |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了防护措施，但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 1 |
| 未采取防护措施，尚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 3 |
| 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 5 |
| 固体废物贮存量 | 不足1000立方米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0立方米 | 2 |
| 20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 | 3 |
| 3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 4 |
| 5000立方米以上 | 5 |
| 固体废物类别 |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养殖规模 | 年出栏生猪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 1 |
| 年出栏生猪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 3 |
|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 5 |
| 建设地点 |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技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 1 |
|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3 |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5 |
| 备注 |  | |

### 12.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封场措施，但不符合规定 | 2 |
| 未采取封场措施 | 3 |
|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 不足1000立方米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0立方米 | 2 |
| 20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 | 3 |
| 3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 4 |
| 5000立方米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2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4 |
| 1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 2 |
|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3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不足0.3吨 | 1 |
| 0.3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符合情形之一的 | 1 |
|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两个情形都符合的 | 3 |
| 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 5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项目） | 5 |
| 申报登记数量 | 危险废物不足0.3吨 | 1 |
| 危险废物0.3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危险废物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危险废物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5.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倾倒、堆放数量 | 危险废物不足0.3吨 | 1 |
| 危险废物0.3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危险废物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危险废物2吨以上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最小值 20 万）×3,M=所需处置费用×5 | |

### 16.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危废数量 | 危险废物不足0.3吨 | 1 |
| 危险废物0.3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危险废物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危险废物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最小值 20 万）×3,M=所需处置费用×5 | |

### 17.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己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是不规范的 | 1 |
|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 2 |
|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 3 |
|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 4 |
|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 5 |
| 危废数量 | 不足0.5吨 | 1 |
| 0.5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 不足3个月或不足2次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或2次 | 3 |
| 6个月以上或3次以上 | 5 |
| 备注 |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8.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贮存、利用、处置场所已采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但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且未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渗漏、流失或其他环境污染的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 1 |
| 贮存、利用、处置场所已采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但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且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渗漏、流失或其他环境污染的 | 2 |
| 未采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 3 |
| 危废数量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不足1吨 | 1 |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1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2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 不足3个月或不足2次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或2次 | 3 |
| 6个月以上或3次以上 | 5 |
| 备注 |  | |

### 19.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贮存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 | 1 |
| 贮存场所已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 | 3 |
| 贮存场所未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 | 5 |
| 危废数量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不足 1 吨 | 1 |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 2 |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 3 |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 4 |
| 混入危废后的混合物数量 20 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0.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数量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数量不足1吨 | 1 |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20吨以上 | 5 |
| 造成生态破坏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 备注 |  | |

### 21.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危废数量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不足1千克 | 1 |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1千克以上不足5千克 | 2 |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5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 3 |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10千克以上不足20千克 | 4 |
|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20千克以上 | 5 |
| 造成生态破坏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 备注 |  | |

### 22.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情况 | 未产生环境污染 | 1 |
| 产生一般环境污染 | 3 |
| 产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5 |
| 违法事实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不足30m³的) | 1 |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30 m³以上不足100 m³的) | 3 |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100 m³以上不足500 m³的) | 4 |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500 m³以上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污染情况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认定 | |

### 23.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2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3 |
| 涉及危废数量 | 不足0.2吨 | 1 |
| 0.2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 不足3个月或不足2次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或2次 | 3 |
| 6个月以上或3次以上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最小值 20 万）×3,M=所需处置费用×5 | |

### 24.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不足1吨 | 1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2吨 | 2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2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3吨以上不足5吨 | 4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5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环境低度敏感区 | 1 |
| 环境中度敏感区 | 3 |
| 环境高度敏感区 | 5 |
| 备注 | N=所需处置费用（最小值 20 万）×3,M=所需处置费用×5 | |

### 25.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1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3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三年内未发生环境事件，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6.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建立台账记录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 |
| 未建立台账记录 | 3 |
| 台账记录弄虚作假 | 5 |
| 未记录或少记录的  危废数量 | 不足0.5吨 | 1 |
| 0.5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7.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费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 2 |
|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 3 |
| 危废数量 | 不足0.5吨 | 1 |
| 0.5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代为处置费用 | 不足20万元的 | 1 |
|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3 |
| 30万元以上的 | 5 |
| 备注 | N=代为处置费用×1，M=代为处置费用×3 | |

### 28.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无证或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 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所得 | 不足10万元 | 1 |
|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 2 |
| 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 3 |
|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 4 |
| 100万元以上 | 5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不足3吨 | 1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9.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 3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 5 |
|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 3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 5 |
|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 3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 4 |
| 已造威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 5 |
| 污染事故发生地点 | 不在保护区 | 1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1、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处罚时，N=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M=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  2、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

### 30.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贮存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但未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 | 1 |
| 专用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3 |
| 专用车辆未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 | 4 |
| 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因突发情况不正常运行 | 1 |
| 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经常不正常运行 | 3 |
|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 | 4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4.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0.3吨 | 1 |
| 0.3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7.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款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38.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9.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违法所得 | 不足10万元 | 1 |
|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 2 |
| 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 3 |
|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 4 |
| 100万元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40.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 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医疗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 | 3 |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 5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 1 |
|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 | 3 |
|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 | 5 |
| 备注 |  | |

### 4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符合情形之一的 | 3 |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两种情形都符合的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4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对有关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但培训内容不全的 | 1 |
| 未进行培训的 | 3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4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３年。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已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但登记资料保存时间少于 3 年的 | 3 |
| 已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登记资料 3 年以上，但登记内容不全的 | 4 |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登记弄虚作假的 | 5 |
| 登记资料  保存时间 | 2年以上不足3年 | 1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3 |
| 不足1年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4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被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已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消毒和清洁，但消毒和清洁不及时的 | 3 |
| 已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但不在指定地点的 | 4 |
| 未在指定地点且未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4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２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未及时收集或未及时运送医疗废物，符合情形之一的 | 3 |
| 收集和运送医疗废物都不及时的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4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 |
| 处罚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已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并将检测、 评价效果存档、报告，但报告不符合规定期限的 | 1 |
|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但检测、评价不符合规定期限的 | 2 |
| 已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3 |
|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检测、评价不符合规定期限且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4 |
| 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 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检测、评价、 报告不真实的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4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换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换证的 | 2 |
| 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形的 | 4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2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4 |
| 1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48.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但不规范的 | 1 |
| 部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3 |
|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 | 不足1000立方米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 3 |
|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 4 |
| 10000立方米以上 | 5 |
| 造成生态破坏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49.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1 |
| 伪造、变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3 |
|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使用的 | 5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不足0.2吨 | 1 |
| 0.2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50.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矿物油或者非镉镍电池数量 | 不足0.2吨 | 1 |
| 0.2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2吨以上 | 5 |
| 造成生态破坏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造成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造成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5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所得 | 不足10万元的 | 1 |
|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2 |
| 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 3 |
|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 4 |
| 100万元以上的 | 5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 不足10件 | 1 |
| 10件以上不足20件 | 3 |
| 20件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52.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但不规范的 | 1 |
| 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但不完整的 | 3 |
|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 5 |
| 保存时限 | 2年以上不足3年的 | 1 |
|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 3 |
| 不足1年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53.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但不规范的 | 3 |
|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1年以上不足2年 | 1 |
| 2年以上不足3年 | 3 |
| 3年以上 | 5 |
| 所在区域环境污染程度 | 未造成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环境污染 | 5 |
| 备注 |  | |

### 54.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或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一）高危害化学物质；（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 |
| 处罚依据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新化学物质数量 | 不足0.2吨 | 1 |
| 0.2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的；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 | 3 |
| 1年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55.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 |
| 处罚依据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新化学物质数量 | 不足0.2吨 | 1 |
| 0.2吨以上不足0.5吨 | 2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3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4 |
| 2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的；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 | 3 |
| 1年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56.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 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 “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不足0.5吨 | 1 |
| 0.5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57.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不足0.5吨 | 1 |
| 0.5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58.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或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或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危险废物出口数量 | 不足0.5吨 | 1 |
| 0.5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5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60.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61.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尚未使用的 | 1 |
|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尚未使用的 | 3 |
| 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使用的 | 5 |
| 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备注 |  |  |

### 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或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修订后，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对拟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所得 | 不足10万元 | 1 |
|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 2 |
| 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 3 |
|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 4 |
| 100万元以上 | 5 |
| 备注 |  | |

### 6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 |
| 处罚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64.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或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或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或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七条第四款 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  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电子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2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3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4 |
| 1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65.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 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进行记录，但记录不规范的 | 2 |
| 未进行记录的 | 3 |
| 记录不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66.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制定培训制度和计划但开展培训的 | 2 |
| 开展了培训，但开展频次、对象、人数等不符合培训制度和计划要求的 | 3 |
| 制定培训制度和计划，但未开展培训的 | 4 |
| 未制定培训制度和计划，也未开展培训的 | 5 |
| 备注 |  |  |

### 67. 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68.医疗卫生机构，在具备集中处置条件后，未按照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停止自行处置，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消除污染、予以拆除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所指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具备集中处置条件后，其自行设置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当按照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停止自行处置，并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消除污染后，予以拆除。 | |
| 处罚依据 | 《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69.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6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 |
| 处罚依据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尾矿库所属类别 | C类尾矿库 | 1 |
| B类尾矿库 | 3 |
| A类尾矿库 | 5 |
| 尾矿库所在周边环境类别 | 低感度 | 1 |
| 中敏感度 | 3 |
| 高敏感度 | 5 |
| 备注 | 尾矿库分类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按生态环境部《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执行。 | |

## （九）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下同）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监测规范，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1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 3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4 |
| 监测发生频次 | 因突发事件，未监测或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1 |
| 未定期监测或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3 |
| 从未监测过或从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5 |
| 污染物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企业厂区面积 | 不足 500 平方米 | 1 |
|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 2 |
|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 3 |
| 10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 4 |
| 20000 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 备注 |  | |

###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监测规范，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对监测因子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 | 1 |
| 对监测因子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 | 3 |
| 对监测因子达标情况造成严重影响 | 5 |
| 污染物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备注 |  | |

###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1 |
| 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不准确的，或者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不规范的 | 3 |
|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 4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 1 |
| 2年以上，不足3年的 | 3 |
| 3年以上的 | 5 |
| 所在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 备注 |  | |

### 4.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前15个工作日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止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环境。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拆除工作已开始，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不规范的 | 2 |
|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拆除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 备注 |  | |

### 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前15个工作日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1 |
|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范釆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2 |
|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3 |
|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4 |
|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拆除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 备注 |  | |

###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开展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不符合规定的 | 2 |
| 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5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造成土壤污染不足500平方米 | 2 |
| 造成土壤污染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3 |
| 造成土壤污染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4 |
| 造成土壤污染1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尾矿库类型 | 正常库 | 1 |
| 病库 | 2 |
|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的尾矿库 | 3 |
|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4 |
|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5 |
| 尾矿库规模 | 不足3万立方米 | 1 |
| 3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 2 |
|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立方米 | 3 |
| 2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50万立方米 | 4 |
| 50万立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7.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开展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监测和评估，但不符合规定的 | 1 |
| 未定期对土壤进行监测、评估或者遗漏重要监测数据的 | 3 |
| 未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的 | 4 |
| 尾矿库类型 | 正常库 | 1 |
| 病库 | 2 |
|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的尾矿库 | 3 |
|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4 |
|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5 |
| 尾矿库规模 | 不足3万立方米 | 1 |
| 3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 2 |
|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立方米 | 3 |
| 2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50万立方米 | 4 |
| 50万立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 备注 |  | |

### 8.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釆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不符合要求的 | 1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未投入运行，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2 |
| 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或在运行时，所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3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投入运行，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4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者正在运行，未采取施防止土壤污染 | 5 |
| 造成土壤污染状况 |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 1 |
| 土壤污染面积不足500平方米 | 2 |
| 土壤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3 |
| 土壤污染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4 |
| 土壤污染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9.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浓度 |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 1 |
|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不足 10%的污水、污泥 | 2 |
|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 以上不足 50%的污水、污泥 | 3 |
|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0% 以上不足 100%的污水、污泥 | 4 |
|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0% 以上的污水、污泥 | 5 |
| 污染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农用地类型 | 严格管控类用地 | 1 |
| 安全利用类用地 | 3 |
| 优先保护类用地 | 5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10.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 3 |
|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 5 |
| 超标倍数 | 不足10% | 1 |
| 10%以上不足20% | 2 |
| 20%以上不足50% | 3 |
| 50%以上不足100% | 4 |
| 100%以上 | 5 |
| 复垦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11.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 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 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出具虚假报告，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3 |
| 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
| 涉案面积 | 不足1000平方米 | 1 |
| 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污染 | 5 |
| 备注 |  | |

### 12.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1 |
|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 | 3 |
| 建设过相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的 | 5 |
| 表土数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贮存场所 | 有贮存场所，存在流失扬撒的 | 1 |
| 有贮存场所，未单独存放 | 2 |
| 无贮存场所，未单独存放、收集 | 3 |
| 备注 |  | |

### 13.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依法制定安全有效的方案，明确管控要求、防治措施、修复目标，不得对土壤、地下水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污染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14. 土壤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转运土壤数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 |

### 15.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 | 1 |
|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 3 |
|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5 |
| 占地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 | 5 |
|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3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5 |
| 备注 |  | |

### 16.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不符合要求的 | 2 |
| 未实施后期管理 | 3 |
| 涉及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 |

### 17.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24908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192&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范围；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进行调查和评估，但不符合规定的 | 2 |
| 未进行调查和评估 | 3 |
| 涉及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 |

###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不符合规定的 | 2 |
|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3 |
| 涉及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 |

###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复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 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编制方案，但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 1 |
| 未规范编制方案，且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 3 |
| 未编制方案，或未实施修复的 | 4 |
| 涉及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污染物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备注 |  | |

###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州（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2 |
| 未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3 |
| 涉及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 |

###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前15个工作日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污染物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拒不改正时间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2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4 |
| 1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州（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州（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污染物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农用地类型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拒不改正时间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2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4 |
| 1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污染物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土壤环境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拒不改正时间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2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4 |
| 1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24.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 |
| 处罚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面积 | 不足500平方米 | 1 |
|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地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 |

## （十）违反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 1. 单位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下同）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4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 4 |
| 2年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2.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 2 |
| 未建造尾矿库 | 3 |
| 尾矿库规模 | 不足1000立方米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0立方米 | 2 |
| 20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 | 3 |
| 3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 4 |
| 5000立方米以上 | 5 |
| 生态破坏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 备注 |  | |

### 3.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排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生态环境破坏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 备注 |  | |

### 4.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第三款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1 |
|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 2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3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 4 |
|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放射性废液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生产型) | 5 |
| 排污超标状况 | 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 3 |
| 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 3 |
| 排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5.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液泄露 | 1 |
|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液泄露 | 3 |
|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贮存，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 4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放射性废液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生态破坏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 备注 |  | |

### 6.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废旧放射源类型 | IV、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放射源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7.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设置了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但不规范的 | 2 |
|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 3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 | 1 |
| 乙级 | 3 |
| 甲级 | 5 |
| 放射源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或IV类射线源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源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源装置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8.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报告不及时 | 1 |
| 未报告 | 3 |
| 谎报瞒报 | 5 |
| 辐射事故等级 | 一般 | 2 |
| 较大 | 3 |
| 重大 | 4 |
| 特别重大 | 5 |
| 放射源类型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9.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处置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 2 |
| 未处置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 3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2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4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生态破坏程度 | 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 1 |
| 生态破坏轻微的 | 3 |
| 生态破坏严重的 | 5 |
| 备注 |  | |

### 10.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放射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1.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报告有关情况，但不符合规定的 | 2 |
| 未报告有关情况或报告内容弄虚作假的 | 3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2.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辐射事故 | 未造成辐射事故 | 3 |
| 已造成辐射事故 | 5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从业人员数量 | 不足5人（次） | 1 |
| 5人（次）以上不足10人（次） | 3 |
| 10人（次）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4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1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4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1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4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 3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5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 | 1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 3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 5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1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4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7.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1 |
|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3 |
| 伪造、转让、变造许可证，正常使用的 | 5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辐射事故等级 | 未造成事故 | 1 |
| 一般 | 2 |
| 较大 | 3 |
| 重大 | 4 |
| 特别重大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4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8.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 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 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 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 符合下列要求：  （一）进口单位已经取得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二）进口单位具有进口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其中，进口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应当具有原出口方负责 回收的承诺文件；  （三）进口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 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 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四）将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还应当 具有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以及使用单位取得的许可证复印 件。  第十八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 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 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海关验凭放射性同位素进口许可证办理有关进口手续。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材料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依照国家有关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进口的放射源，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还应当同时确定与 其标号相对应的放射源编码。  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 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批准文件 | 1 |
| 伪造、变造批准文件 | 3 |
| 伪造、转让、变造批准文件并使用的 | 5 |
| 放射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辐射事故等级 | 未造成事故 | 1 |
| 一般 | 2 |
| 较大 | 3 |
| 重大 | 4 |
| 特别重大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4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9.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划出安全防护区域但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或设置放射性标志不明显的 | 2 |
|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未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 3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辐射事故等级 | 未造成事故 | 1 |
| 一般 | 2 |
| 较大 | 3 |
| 重大 | 4 |
| 特别重大 | 5 |
| 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4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2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辐射事故等级 | 未造成事故 | 1 |
| 一般 | 2 |
| 较大 | 3 |
| 重大 | 4 |
| 特别重大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1.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4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2.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对生产的放射源未规范进行统一编码 | 1 |
| 对生产的部分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 3 |
| 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 4 |
| 放射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3.未将放射性行为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放射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4.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放射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5.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但不规范的 | 1 |
| 只处理部分废旧放射源 | 3 |
| 未处理废旧放射源 | 4 |
| 放射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辐射事故 | 未造成事故 | 3 |
| 造成事故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6.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7.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进行评估 | 1 |
| 未进行评估 | 3 |
|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整改 | 4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涉嫌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8.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放射性标识设置不规范 | 2 |
|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 | 3 |
| 安全和防护措施设置情况 | 有安全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 | 2 |
| 无安全和防护措施 | 3 |
|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类别 |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涉嫌装置 | 3 |
|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分级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29.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事故等级 | 一般 | 2 |
| 较大 | 3 |
| 重大 | 4 |
| 特别重大 | 5 |
| 应急措施及报告情况 | 已规范采取应急措施但未及时报告 | 1 |
| 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 | 2 |
| 未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报告 | 3 |
|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 3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 4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 5 |
| 备注 |  | |

### 30.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第二款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监测，但不符合规范的 | 1 |
| 已监测，但监测内容不全的 | 3 |
| 未进行监测的 | 4 |
| 放射性物品种类 | 三类 | 1 |
| 二类 | 3 |
| 一类 | 5 |
| 放射性物品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1.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的 | 1 |
|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 | 3 |
|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的 | 5 |
| 辐射事故等级 | 一般 | 2 |
| 较大 | 3 |
| 重大 | 4 |
| 特别重大 | 5 |
|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 三类 | 1 |
| 二类 | 2 |
| 一类 | 3 |
|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 3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 4 |
|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 5 |
| 备注 |  | |

### 32.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已开展辐射监测，但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 3 |
|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且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十一）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行为

###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工业企业建设进程 |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2 |
|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4 |
| 生产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开始实施之日起计）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采取措施情况 | 已采取措施但超标不足5分贝 | 1 |
| 已采取措施但超标5分贝以上不足10分贝 | 2 |
| 已采取措施但超标10分贝以上 | 3 |
| 未采取措施且超标不足10分贝 | 4 |
| 未采取措施且超标10分贝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开始实施之日起计）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3.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超标的 | 2 |
|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超标的 | 4 |
| 超标情况 | 超标不足5分贝 | 1 |
| 超标5分贝以上不足10分贝 | 3 |
| 超过10分贝以上的 | 5 |
| 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4.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工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于难以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标情况 | 超标不足5分贝 | 1 |
| 超标5分贝以上不足10分贝 | 3 |
| 超过10分贝以上的 | 5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超标时段 | 6:00——22:00 | 2 |
| 22:00—次日6:00 | 4 |
| 备注 |  | |

### 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监测，已保存原始记录，但未向社会及时公开监测结果的 | 1 |
| 已监测已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2 |
| 已监测但不符合相关要求 | 3 |
| 未监测 | 4 |
| 监测记录或对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弄虚作假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2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3 |
| 1年以上不足2年 | 4 |
| 2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6.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1 |
|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运行不符合技术规范 | 3 |
|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监测设备 | 5 |
| 监测数据误差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内的 | 1 |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误差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的 | 3 |
|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 5 |
| 监测数据传输偏差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超过1%以上不足5% | 1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超过5%以上不足10% | 3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10% | 5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7.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三日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到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居民公告。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2.《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公告 | 3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8.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三日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到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居民公告。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开始实施）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2.《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取得证明 | 3 |
| 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十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 1.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及时公布或公布的内容不符合规范的 | 1 |
| 未公布或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 3 |
| 拒绝公布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 3 |
| 3个月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报告审核结果，但不规范的 | 1 |
| 未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报告审核结果 | 3 |
|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 4 |
| 逾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3.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
| 处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 1 |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养殖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 | 2 |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不足2000头（其他畜禽种类养殖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 | 3 |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养殖折合成猪的养殖规模） | 5 |
| 污染治理措施 |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1 |
|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仍有一定的污染 | 3 |
| 未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造成污染 | 5 |
| 建设地点 |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2 |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 3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5 |
| 备注 |  | |

### 4.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 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 |
| 处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建设配套设施，但未正常运行的 | 1 |
| 已建设配套设施，但建设不合格的 | 2 |
| 未建设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 5 |
|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 1 |
| 造成环境污染 | 5 |
| 建设地点 |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2 |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 3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5 |
| 备注 |  | |

### 5.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 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 |
| 处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标倍数 | 不足0.1倍 | 1 |
| 0.1倍以上不足0.5倍 | 2 |
| 0.5倍以上不足1倍 | 3 |
| 1倍以上不足2倍 | 4 |
| 2倍以上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养殖规模 |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不足200头/50头/5000羽 | 1 |
|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超过200头/50头/5000羽，不足300头/100头/1万羽 | 2 |
| 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超过300头/100头/1万羽，不足1000头/200头/4万羽 | 3 |
| 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超过1000头/200头/4万羽 | 4 |
| 建设地点 | 不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技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自然保护区（含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其他区域 | 1 |
|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技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 2 |
|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3 |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5 |
| 备注 |  | |

### 6.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2 |
|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 3 |
|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 4 |
| 1000千克以上 | 5 |
| 备注 |  | |

### 7.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 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 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七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2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4 |
| 1年以上 | 5 |
| 备注 |  | |

### 8.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 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 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符合规定的 | 1 |
| 未完整保存原始资料 | 3 |
| 未保存原始资料 | 4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保存时间 | 2年以上不足3年的 | 1 |
|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 3 |
| 不足1年的 | 5 |
| 备注 |  | |

### 9.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 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1 |
|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备注 |  | |

### 10.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提供资料不齐全的 | 1 |
| 提供虚假信息 | 3 |
|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度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备注 |  | |

### 11.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或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或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 |
| 处罚依据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按规定完成上述全部行为的，但不规范的 | 1 |
| 有以上行为之一，未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 3 |
| 有以上行为之一，且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12. 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4.《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经国家林业局审查批准。  5.《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条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 |
| 处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5.《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016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应报批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登记表及其他行为 | 1 |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2 |
| 报告表（生产型） | 3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4 |
| 报告书（生产型） | 5 |
| 实施违法行为的区域范围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1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 2 |
| 位于省级风景名胜区/禁猎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国家省风景名胜区 | 4 |
| 占地面积 | 不足5亩的 | 1 |
| 5亩以上，不足10亩 | 2 |
| 10亩以上不足15亩 | 3 |
| 20亩以上，不足30亩 | 4 |
| 30亩以上 | 5 |
| 恢复、治理所需费用 | 不足10万元 | 1 |
|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 2 |
| 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 3 |
| 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 | 4 |
| 200万元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13.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倾倒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2 |
| 2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4 |
| 5吨以上 | 5 |
| 废物种类 | 一般农业废弃物 | 1 |
| 生活垃圾 | 2 |
|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 不足3个月或不足2次 | 1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或2次 | 3 |
| 6个月以上或3次以上 | 5 |
| 备注 | 在湿地保护区内采矿行为适用“ 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裁量。 | |

### 14.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开发土地面积 | 不足5亩的 | 1 |
| 5亩以上，不足10亩 | 2 |
| 10亩以上不足15亩 | 3 |
| 20亩以上，不足30亩 | 4 |
| 30亩以上 | 5 |
| 恢复治理费用 | 不足10万元 | 1 |
|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 2 |
| 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 3 |
| 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 | 4 |
| 200万元以上的 | 5 |
| 开发土地类别 | 一般未利用地 | 2 |
| 可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 | 3 |
| 开发森林、草原或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 4 |
| 超过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15. 企业违反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重点排污单位；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 |
| 处罚依据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披露或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 3 |
| 披露的内容弄虚作假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5 |
| 备注 |  | |

### 16. 企业披露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超过规定时限的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 |
| 处罚依据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3 |
|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5 |
| 违法行为次数 | 1年内1次 | 1 |
| 1年内2次以下 | 3 |
| 1年内2次以上 | 5 |
| 备注 |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依法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５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免予处罚。 | |

### 17.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为

|  |  |  |
| --- | --- | --- |
| 违反法条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6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第三款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 |
| 处罚依据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6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尾矿库所属类别 | C类尾矿库 | 1 |
| B类尾矿库 | 3 |
| A类尾矿库 | 5 |
| 尾矿库所在周边环境类别 | 低感度 | 1 |
| 中敏感度 | 3 |
| 高敏感度 | 5 |
| 备注 | 尾矿库分类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按生态环境部《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执行。 | |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1 |
| 2次 | 2 |
| 3次 | 4 |
| 3次以上 | 5 |
|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 | 县级行政区域内 | 1 |
| 跨县级行政区域 | 3 |
| 跨州、市（指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 | 4 |
| 跨省级行政区域、跨国/引发集访（5 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曝光报道等 | 5 |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修正因素类别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改正态度 | 立即改正 | -2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0 |
| 故意拖延 | 1 |
| 拒不改正 | 2 |
|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 积极配合调查 | -2 |
| 消极配合 | 0 |
| 拒不配合或弄虚作假 | 2 |
| 补救措施 |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 -2 |
|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 -1 |
|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 0 |
|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扩大 | 2 |
| 经济承受度 | 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2 |
| 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 -1 |
| 中型企业事业单位 | 0 |
| 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 1 |
| 央企或上市公司 | 2 |
| 备注 | 为便于代入函数公式进行计算，上述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其中，1-5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2～2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的不同情形。如果个性裁量因素中，对超过改正期限有评价的，不在适用共性裁量因素中的改正态度。 | |